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3〕181号

申请人：武华伟

被申请人：郑州市交通运输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5月3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理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3年7月5日